

第二次全民普法知识丛书

宪法基本知识

胡锦涛 著



知识出版社

第二次全民普法知识丛书

宪法基本知识

胡锦涛 著

知识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8 号

第二次全民普法知识丛书

宪法基本知识

胡锦涛 著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济南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625 字数 151 千字

1992 年 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6600

ISBN 7-5015-0593-4/D·9

定价: 3.60 元

《第二次全民普法教育知识丛书》编委会

顾问 张友渔 雷洁琼 邹瑜 端木正

主编 许崇德

副主编 胡锦涛 王欣新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欣新 冯军 朱力宇 许崇德

杨晓青 何金湘 赵向阳 胡锦涛

徐秀义

《第二次全民普法知识丛书》书目

《宪法基本知识》

《行政诉讼法基本知识》

《国旗法国徽法基本知识》

《集会游行示威法基本知识》

《义务教育法基本知识》

《廉政建设法制知识》

目 录

第一讲 总论

- 一、宪法的产生 (1)
- 二、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4)
- 三、宪法的分类 (8)
- 四、宪法的作用 (11)
- 五、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13)
- 六、我国宪法的实施保障 (15)

第二讲 我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旧中国的宪政运动和宪法问题 (23)
- 二、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1)

第三讲 我国的国家性质

- 一、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36)
- 二、工人阶级领导与工农联盟 (40)
- 三、爱国统一战线 (43)

第四讲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 一、政权组织形式与国家性质的关系 (47)
-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50)

第五讲 我国的选举制度

-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和本质 (57)
- 二、我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 (59)
- 三、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66)
- 四、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69)

第六讲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 一、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76)
- 二、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80)
-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82)
- 四、特别行政区制度····· (90)
- 五、我国的行政区划····· (93)

第七讲 我国的经济制度

- 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我国的基础····· (96)
- 二、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98)
- 三、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105)
- 四、公民个人财产权利和继承权····· (108)
- 五、发展国民经济的基本方针····· (109)

第八讲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一、宪法与精神文明····· (112)
- 二、社会主义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116)
- 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 (120)

第九讲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23)
-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29)
-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46)
- 四、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51)
- 五、公民行使权利和自由的指导原则····· (154)

第十讲 我国的国家机构

- 一、国家机构概述····· (157)
- 二、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165)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75)

四、国务院	(178)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183)
六、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 关	(184)
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93)
八、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9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年)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 年) ...	(235)

第一讲 总 论

一、宪法的产生

宪法一词 的由来

“宪法”一词，由来已久，在中国或外国古代的典籍和法律文件中都曾出现过。古代宪法和近代宪法虽然在字面上相同，但两者有质的差别。

在中国古籍中，曾出现过“宪法”、“宪章”、“宪令”、“宪”等词语。如《尚书·说命下》中的“监于先王成宪”，《尔雅·释詁》中的“宪，法也”，《管子·土法》中的“有一体之治，故能去号令，明宪法矣”，《中庸》中的“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国语》中的“赏善罚奸，国宪法”，《定法篇》中的“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等等。这里的“宪法”，指的是典章制度或法令。

英文“宪法”(Constitution)一词源于拉丁语“Constitutio”。原意是组织、规定、结构、确立等。古代罗马帝国，曾用“宪法”一词特指皇帝所颁发的诏令、谕旨等；在欧洲中世纪封建时代，曾有用“宪法”来规定封建主、城市、团体等的法律地位，如英王亨利二世于1164年颁布的有关国王与教会关系的法律文件，就称为《克拉伦敦宪法》。相传在公元前624年至404年之间，雅典就有过11部宪法。古希腊的哲学家、政治学家亚里

斯多德曾把希腊许多国家的宪法辑成一册。这里的“宪法”，是指法令，含有组织法的意思。

日本在明治维新以前，也曾使用过“宪法”一词，如圣德太子的《十七条宪法》，德川时代的《宪法部类》和《宪法类纂》，明治初年的《宪法类编》和《宪法资料》等。这些都是法令汇编，其涵义与我国古籍中所指是相同的。

总之，古代意义的宪法仅指一般的法令、典章制度，不具有近代意义的宪法即国家根本法的涵义；古代意义的宪法主要指一国的组织法或国家组织制度的基本原则，因而又含有近代意义的宪法的某种因素。

近代宪法 的产生

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结果，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在封建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获得了很大发展，商品生产不断扩大，商品交换日益增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形成并得到发展。而这种生产关系受到封建制度的地方特权、等级特权、人身依附关系的极大束缚。资产阶级随着其经济势力的发展，日益要求废除封建制度和各种封建特权，取得政治上的地位和权力。适应资产阶级革命斗争的需要，一批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思想家，如英国的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卢梭等，提出了“人民主权”学说、“人权”和“法治”口号以及“自然权利”学说、“社会契约论”、“三权分立”等学说，用以反对封建制度下的君权神授、人治、专制、特权等等理论。资产阶级依靠这些理论和口号，在广大工农群众的参加下，推翻了封建专制统治，夺得了国家政权，建立了以普选和议会等为标志的资产阶级政治制度。资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为了防止封建势力的复辟，防止工农革命，协调本阶级内部的

关系,就需要将自己取得的胜利果实和适合自己需要的政治制度用法律形式加以确认,使之法律化,并将其提到特别崇高的地位。这种以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为内容的法律就成了国家的根本大法,即近代意义的宪法。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进行资产阶级革命的国家,因而也是世界上最早制定宪法性文件的国家。由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不彻底性,英国宪法由在革命过程中陆续制定的各种法律文件,如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等,以及宪法惯例和法院判例构成。美国独立战争刚刚开始,便于1776年制定通过了被马克思誉为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的《独立宣言》;革命胜利以后,于1787年制定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类型的成文宪法。法国资产阶级于1789年取得革命胜利后,同年通过了《人权及公民权利宣言》(简称《人权宣言》),并于1791年制定了欧洲第一部成文宪法,该宪法以《人权宣告》作为序言。因此,毛泽东说:“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期开始搞起来的。”^①

自近代宪法在英国、美国、法国产生以后,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的国家,都纷纷以美国和法国为榜样,制定成文宪法用以巩固资产阶级革命的成果,建立适合资产阶级统治需要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

无产阶级在革命取得胜利以后,也要用宪法来确认和保障自己的胜利成果。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俄国无产阶级即于1918年制定《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

^① 《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08页。

法(根本法)》。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继十月革命之后,东欧、南欧和亚洲等一系列国家相继取得了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这些国家在革命胜利后,也都制定了宪法。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宪法是无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二、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

任何一个国家的法的体系都是由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等构成的。也就是说,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之一。那么,宪法

也就具有与法的其他组成部分相同的特征,即它们都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都是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宪法规范的内容同其他法律规范一样,都主要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虽然宪法与刑法、民法、诉讼法等都是一国法的组成部分,但它们在一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不相同的。宪法是国家的

根本法,即“法律的法律”,而其他法律则居于宪法之下。宪法的这种根本法地位,是由宪法与其他法律相比较而特有的法律特征所决定的。

第一,宪法的内容不同于一般法律。宪法的内容涉及到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重大原则问题。如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了我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以及国旗、国徽、首都等。这些内容是一国最根本、最

重要的问题。而一般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只涉及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重要问题;如婚姻法主要调整婚姻和家庭方面的问题,刑法主要规定犯罪和刑罚方面的问题。

第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由于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性问题,因此统治阶级赋予它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普通法律,在适用上优先于普通法律,如果普通法律与宪法的内容相抵触,则该普通法律全部无效或抵触的部分无效。因此,宪法是国家进行日常立法工作的法律基础和依据,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关系,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普通法律是由宪法派生出来的。对于宪法的这种最高法律效力,许多国家的宪法作了明确规定,例如,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总纲第5条还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日本国宪法第98条规定:“本宪法为国家的最高法规,与本宪法条款相违反的法律、命令、诏敕以及有关国务的其他行为的全部或一部,一律无效。”各国为了保障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得到实现,都规定由某一机关审查和处理普通法律是否与宪法相抵触问题。(二)宪法是任何个人和组织的根本活动准则。宪法作为根本的活动准则,是任何个人和组织活动的依据和基础,对人们具有直接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对此,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总纲第5

条进一步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同样由于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性的问题，统治阶级为了保证它的尊严和相对稳定性，对它制定和修改程序的要求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宪法的制定一般要成立一个专门机构（如制宪会议、宪法起草委员会）来进行，我国在制定 1954 年宪法时就曾专门成立了以毛泽东为首的宪法起草委员会；（二）宪法的通过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一般都要求最高立法机关的议员或代表的特定多数（即 $2/3$ 以上或 $3/4$ 以上）同意，有的国家甚至还要求举行全民投票，而普通法律只要求立法机关过半数通过即可；（三）只有特定人员或机关才可提出修改宪法的有效建议，如美国宪法第 5 条规定：“国会两院 $2/3$ 议员认为必要时，应提出本宪法的修正案，或根据各州的 $2/3$ 州议会的请求，召开制宪会议提出修正案”；（四）修改宪法的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如美国宪法规定，修正案的通过必须有 $3/4$ 的州议会或经 $3/4$ 州的修宪会议批准才能生效；（五）有些国家明文规定宪法的某些内容不能修改，如法国现行宪法第 89 条规定：“政府的共和政体不能成为修改的对象”。此外，宪法在公布和生效方面，也比一般法律严格。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过半数通过。”

宪法的 阶级实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反映一国当时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由于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性的问题，因而它是一

国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反映。列宁在同那些恶意歪曲宪法本质的俄国社会革命党人论战时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① 为什么说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呢？

第一，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宪法总是由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从而掌握政权的阶级制定的，总是对阶级斗争的总结。1791年法国宪法是法国资产阶级在1789年大革命中取得胜利的最后总结；1918年苏俄宪法是俄国工人阶级在取得十月革命后制定的；我国1954年宪法是中国人民经过浴血奋战推翻压在头上的三座大山后制定的。

第二，宪法明确规定了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宪法是统治阶级制定的，统治阶级在制定宪法时，首要的任务是把统治关系法律化，即哪个阶级是统治阶级，哪个阶级是被统治阶级，哪个阶级是同盟者，用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使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合法化，能够得到法律保障。资产阶级宪法总是确认少数资产阶级对广大工人阶级的统治关系；相应地，社会主义宪法总是确认广大工人阶级对少数资产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

阶级的统治关系。世界上并不存在超阶级、反映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利益的宪法。

第三,宪法随着国内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这种变化主要有两种形式:(一)当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即统治关系发生根本转变时,发生宪法类型的转换,即由资产阶级宪法变为无产阶级宪法或无产阶级宪法变为资产阶级宪法。如我国 1954 年宪法与旧中国的宪法在性质上截然不同,它决定于统治关系的变化。(二)当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发生量的变化时,宪法虽然不发生类型的转换,但在内容上也要作相应变化。如我国 1954 年和 1982 年时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有所不同,因而两部宪法的内容也有所不同。同是资产阶级宪法或社会主义宪法,但在不同国家,由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不同,其宪法内容也有不同。如同属资产阶级宪法的美国和英国,在宪法表现形式和内容上都有较大差异。由此也可以看出宪法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直接联系。可以说,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的宪法是绝对稳定、一成不变的,即使是那些号称“永久宪法”或明确规定不得作任何修改的宪法,最终还是被废除或作修改,其根本原因也就在于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必然导致宪法内容的变化。

三、宪法的分类

资产阶级学者 对宪法的分类

资产阶级学者根据宪法的某些外部表现特征,对宪法作了多种分类。主要有以下三种:

第一,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这种分类的依据是宪法是否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它是英国学者蒲莱斯于1884年在牛津大学讲学时提出的一种分类方法。所谓成文宪法,是指由一个或几个明文规定的宪法性法律文件所构成的完整的宪法典。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成文宪法是1787年的美国宪法和1791年的法国宪法。现代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是成文宪法。所谓不成文宪法,是指没有统一的法典形式,而由普通法律、判例、惯例等构成的宪法。英国宪法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包括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制定的一系列宪法性文件、法院判例和宪法惯例等。

第二,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这种分类的依据是宪法的法律效力和修改程序的不同。它是由英国学者蒲莱斯于1901年在《历史与法学研究》一书中率先提出的分类方法。所谓刚性宪法,是指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当今世界各国宪法大多属于这种类别的宪法。所谓柔性宪法,是指制定和修改的程序、法律效力与普通法律相同的宪法。英国宪法和1848年意大利宪法属于这种类别的宪法。

第三,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协定宪法。这种分类是依据制定宪法机关的不同而划分的。所谓钦定宪法,是由君主自上而下颁布施行的宪法。如1814年路易十六颁布的宪章、日本明治天皇颁布的《大日本帝国宪法》、意大利1848年宪法、中国1908年的《钦定宪法大纲》等。所谓民定宪法,是指由议会、制宪会议或公民投票表决制定的宪法。当今世界各国宪法大多属于这种类别。所谓协定宪法,是指由君主和人民双方进行协商而制定的宪法。如英国1689年的《权利法案》、法国1830年

宪法等。

此外,还有集权宪法与分权宪法、原始宪法与派生宪法、本地宪法与外来宪法、至上的宪法与非至上的宪法、欧洲型宪法与美洲型宪法等等分类。

上述传统的宪法分类方法完全是形式上的分类,没有注重宪法的阶级本质,因而有很大的局限性。尽管如此,这些分类仍然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马列主义对宪法的分类

无产阶级宪法产生以后,马列主义宪法学家在马列主义的指导下,结合宪法的阶级本质对宪法进行了分类。主要有以下

两种:

第一,社会主义类型与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这种分类的依据是宪法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和政权的阶级本质。所谓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又称无产阶级宪法,是指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和确认由人民当家作主的宪法。如1918年的《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及我国的1954年宪法等。所谓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是指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之上和确认资产阶级专政的宪法。如美国宪法、法国宪法等。这种分类方法已为世界上大多数学者所接受。

第二,法定的宪法与真实的宪法。这是列宁所作的一种分类。所谓法定的宪法,又称成文的宪法,是指统治阶级通过法定程序制成的书面形式的宪法。所谓真实的宪法,又称事实的宪法,是指一个国家现实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关系,以及现实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列宁认为,只有当法定的宪法和事实的宪法一致起来,才能符合社会发展要求和广大人民的愿望。否